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429

李德波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210

李德華 (已故)	上訴人
(黃少芳女士為遺產承辦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1月13日及2017年9月13日

判決日期: 2019年8月9日

判決書

簡介

1. 李德波先生（「波」）和李德華先生（「華」）（已故）（或合稱為「上訴人」）生前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4543A 和 CM64542A（或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CM64543A 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而 CM64542A 則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決定分別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波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及拒絕華的申請。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駁回波於 AB0429 上訴個案的上訴，但則裁定華於 SW0210 上訴個案的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華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未有立遺囑的情況下去世，其全部及個別土地及非土地遺產和財物的遺產管理書已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授予黃少芳女士（「黃女士」）。黃女士於上訴表格回條中填寫授權波處理華的上訴申請。
3. 波及黃女士（以華的代理人身份）分別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及 2012 年 2 月 24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4543A	CM64542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筲箕灣	筲箕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38.00 米	38.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1066.78 千瓦	1066.78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75.68 立方米	75.05 立方米

4. 在處理波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38.0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工作小組認為，CM64543A 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4543A 只有 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 CM64543A 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此外，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CM64543A 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 CM64543A 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CM64543A 由 7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而本地人員則有 3 名。工作小組認為，CM64543A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應不受限制；
 - (6) 波持有由內地部門對 CM64543A 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 CM64543A 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至於波聲稱 CM64543A 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5%，工作小組認為，波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及
 - (8) 波未能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提供 CM64543A 供工作小組查驗，相關查驗要延遲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即休漁期間）進行。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5.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CM64543A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6.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沒有提交其他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維持 CM64543A 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波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7. 至於 CM64542A 方面，工作小組指出相關情況如下：

- (1) 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黃女士聲稱 CM64542A 已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南中國海水域沉沒，而華已停業並表明不會打撈 CM64542A。黃女士並附上華向海事處提交的海上意外事故報告供工作小組考慮；
- (2) 工作小組認為華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但工作小組在考慮到 CM64542A 的不幸及特殊情況後，決定如華能提供證據證明其為受政府推行禁拖措施影響的本地拖網漁船船東，例如，華會建造另一艘拖網漁船以繼續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等，工作小組仍可根據相關政策所定下的原則，考慮酌情處理 CM64542A 的個案；
- (3) 2012 年 3 月 12 日，工作小組要求華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或以前確認會否建造或購買另一艘拖網漁船繼續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2012 年 3 月 24 日，華回覆仍在考慮中，並需在休漁期後才能確認是否建造或購買另一艘拖網漁船繼續從事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因此未能處理相關申請；

(4) 2012 年 8 月 21 日，工作小組再次要求華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或以前確認會否建造或購買另一艘拖網漁船繼續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2012 年 9 月 3 日，華回覆欲建造另一艘拖網漁船，但需先通過網具指標（即捕撈證）審核資格才能擁有一艘新的拖網漁船。華表示會與工作小組保持聯絡，並提供進一步消息。工作小組因此未能處理相關申請；及

(5) 華向工作小組提供由深圳市鹽田港澳流動漁民協會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證明信，內容指 CM64542A、深鹽 2442 在南中國海作業時沉沒，現申請的新造漁船網具指標，用原有漁船漁業捕撈許可證《(農南) 港澳船捕 (2010) HY-280607 號》網具指標申請，及申請手續正在辦理中。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相關文件未能顯示華會建造或購買另一艘拖網漁船，故工作小組未能酌情處理相關申請。

8. 最後，工作小組決定拒絕華的特惠津貼申請，理由是 CM64542A 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亦無法於期限內（分別為 2012 年 3 月 26 日或 2012 年 9 月 4 日以前）確認會否建造或購買另一艘拖網漁船繼續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9.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並

在上訴表格內填寫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

10.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訴聆訊於上訴委員會席前首次展開。
11. 上訴聆訊時，波要求上訴委員會能准許上訴人有更多的時間去準備及提交補充資料供上訴委員會考慮，以支持他們的上訴。
12. 在工作小組不反對上訴人的申請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同意押後上訴聆訊，並作出指示如下：
 - (1) 就 SW0210 上訴個案，波須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或之前向上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送達：
 - (i) 有關新建造的拖網漁船的文件及/或資料；
 - (ii) 已向深圳市鹽田港澳流動漁民協會提交的新造漁船網具指標申請的文件及/或資料；
 - (iii) 新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及
 - (iv) 其他與 (i) 至 (iii) 項相關的文件及/或資料。
 - (2) 就 AB0429 上訴個案，波須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或之前向上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送達有關 7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在 CM64543A 上工作) 的內地漁工進出香港水域的文件及/或資料。

13.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訴委員會繼續審理兩宗上訴個案，並在上訴聆訊後作出裁決如下。

SW0210

14. 上訴委員會仔細考慮了波根據指示就 SW0210 上訴個案提交的各项補充資料，即：

- (1) 海事處就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為 C141762 的船隻所發出的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的副本，當中的資料顯示該船隻類型為漁船，至於黃女士記錄為船東的日期則為 2015 年 6 月 2 日；
- (2) 內地部門就港澳漁船船牌號碼 C141762 及粵港澳流動漁船船牌號碼深鹽 2416 的船隻向船主黃女士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副本，當中資料顯示該文件的簽發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而該船隻的船類為拖網；
- (3) 海事處就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為 C141762 的船隻所發出的第 III 類別船隻運作牌照的副本，當中的資料顯示該船隻類型為漁船，及該運作牌照的有效期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 (4) 海事處就擁有權證明書號碼為 C141762 的船隻所發出的第 III 類別船隻驗船證明書的副本，當中資料顯示該船隻類型為漁船、總長度為 39.00 米、長度為 34.46 米、總噸數為 377.00、船質物料為鋼，以及驗船證明書是在 2015 年 6 月 1 日發出及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5) 內地部門就黃女士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提出的申請書而發出的《漁業船網工具指標批准書》，當中資料顯示黃女士獲准製造港澳流動捕撈漁船一艘（大型），而相關的漁業船網工具指標包括：(i) 作業類型 - 拖網；(ii) 擬作業場所 - C 類漁區；(iii) 主機總功率 - 1066.78 千瓦；(iv) 船長 - 35.9 米；(v) 總噸位 - 286.1；及 (vi) 船體材質 - 木質。有關指標的來源為淘汰舊船，內地船名為深鹽 2442 (即已於 2010 年 12 月沉沒的 CM64542A)。該批准書的有效期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而有關人士需在有效期內辦理漁船製造手續，並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漁船登記備案和漁業捕撈許可證；及

(6) 內地部門就華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的申請書而發出的有關批准書，當中資料顯示華獲准製造港澳流動捕撈漁船一艘（大型），而相關的漁業船網工具指標包括：(i) 作業類型 - 拖網；(ii) 擬作業場所 - C 類漁區；(iii) 主機總功率 - 1066.78 千瓦；(iv) 船長 - 35.9 米；(v) 總噸位 - 286.07；及船體材質 - 木質。有關指標的來源同為上述的淘汰舊船，該批准書的有效期為自簽發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而有關人士需在有效期內辦理漁船製造手續，並向有關部門申請辦理漁船登記備案和漁業捕撈許可證。

15. 依上訴委員會所理解，工作小組全面接納黃女士所提交的文件的確能顯示黃女士記錄為其新建造船隻（「**該新建造船隻**」）船東的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 日，而該新建造船隻曾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獲海事處發出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至於內地部門於

2015年10月15日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副本則顯示該新建造船隻的船類為拖網。

16. 工作小組唯一爭議的是，該新建造的船隻於上訴聆訊時仍未獲內地部門發出有效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不可在內地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換言之，工作小組未能信納該新建造的船隻為一艘已經及正在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17. 就此，黃女士解釋，國內相關部門一直未發放新的捕撈證並非她所能控制，事實上，自2016年該新建造船隻建成後，她一直與國內相關部門不斷斡旋，希望儘快取得有效文件。
18. 誠如工作小組所指，CM64542A 沉沒，以致華/黃女士未能完全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實屬不幸及特別的情況，因此如華/黃女士能提供證據證明華受政府推行法定禁拖措施影響，工作小組仍可根據相關政策中定下的原則，考慮酌情處理，但工作小組再三強調必須先滿意該新建造船隻有符合進行拖網捕魚的設計及裝備條件。
19.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做法是指示黃女士須將該新建造船隻駛回香港供工作小組作檢驗，以確認該新建造船隻是否符合設計及裝備條件可進行拖網捕魚。
20. 2017年10月4日，在波的在場下，工作小組在筲箕灣避風塘檢驗了該新建造船隻。根據檢驗結果，該新建造船隻為一艘設計及裝備用作雙拖作業的拖網漁船。工作小

組亦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書面陳詞中接納華/黃女士可根據特惠津貼方案獲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AB0429

21. 至於 AB0429 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的證據支持 CM64543A 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理由詳述如下。
22. 首先，波現聲稱 CM64543A 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40%，此聲稱與波在申請特惠津貼時於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 15% 有明顯的差距，但波卻未能為此作出合理解釋，令上訴委員會對其可信性存疑。
23. 根據波於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CM64543A 的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如 CM64543A 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為 15%，即 CM64543A 只有約 30 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但若波現聲稱 CM64543A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那麼 CM64543A 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則高達 80 日。
24. 當上訴委員會要求波澄清 15% 及 40% 的不脛合時，波指這不能「計算」出來，如沒有魚，CM64543A 就會駛走，而他也只是「靠估」，未必有任何準則。
25. 當上訴委員會再次要求波確認 CM64543A 對香港水域的確實依賴程度時，波回答說，這是風浪大小的問題，他沒有記憶，亦沒有特定時間，他亦承認對相關情況並不十分清晰。

26. 第二，上訴聆訊時，波強調 CM64543A 聘用了內地過港漁工，他認為此為有力證據證明 CM64543A 是近岸拖網漁船。另一方面，波亦承認曾聘用非內地過港漁工，他們會在非香港水域時操作 CM64543A 捕魚作業。就此，上訴委員會要求波提交相關的漁工文件，證明他們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時間。但如上述，波在向
上訴委員會申請押後上訴聆訊後仍未能提供任何證據作補充。
27. 第三，正如工作小組指出，波於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CM64543A 的捕魚作業地點為香港以外的汕頭及汕尾，而這些捕魚作業地點均與香港有相當遠的距離。
28. 最後，波亦接受 CM64543A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的最主要漁獲銷售方式為大陸收魚艇。

總結

29. 有見於上述各項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波於 AB0429 上訴個案的上訴，但則裁定 SW0210 上訴個案中的上訴得直，並指示工作小組根據特惠津貼方案向黃女士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AB0429 & SW0210

上訴聆訊日期：2017年1月13日及2017年9月1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上訴人，李德波先生、李德華先生(已故)(李德波先生，授權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